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龍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龍河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31,5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411元為本金；2,34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龍河於民國107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0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4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4,1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  
07 4,038元為本金；104元為利息；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0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09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龍河於民國107年04  
10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57,55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4月16日  
11 起至民國114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12 分之9.7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1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1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1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1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2,848元正未給  
18 付，其中2,662元為本金；9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1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20 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753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王龍河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8411 元		年11月07日		4.72% 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38元	王龍河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4% 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662元	王龍河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4% 計算之 利息